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1346

三环罚（乐）字[2022]第4号

被处罚人：广东碧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工业园区南边E区6号兆创高昇
产业园4号厂房（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杜震；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40607MA572NNA49。

案由：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3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了7台吊机，1台钢筋弯曲机，1台钢筋切断机，1台钢筋调直机，40个钢台模，总投资额为1099118元。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本局已于2022年5月19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被处罚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一条1.1裁量标准：“裁量权重起点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属于报告表类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权重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权重0%、配合调查权重0%、建设情况为使用阶段权重15%，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投资总额×5%”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被处罚人拆除建设的7台吊机，1台钢筋弯曲机，1台钢筋切断机，1台钢筋调直机，40个钢台模，恢复原状；

二、罚款人民币贰万零捌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20883.24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6月10日